

长治市水利局文件

长水规〔2024〕2号

长治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长治市农村供水监督检查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水利局：

《长治市农村供水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相关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市局根据执行反馈情况及时修订完善。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农村供水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农村供水监督检查管理，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和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农村供水“三个责任、三项制度”落实情况、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与管理以及供水单位运行管理造成的用水户用水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供水工程是指全市范围内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和由水利部门负责监管的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包括农村供水水源、输配水管网、水厂（站）等。

第二章 职 责

第四条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农村供水监督检查单位，负责实施检查、问题认定、督促整改与责任追究。

第五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落实农村供水保障主体责任，统筹负责所辖范围内农村供水保障的组织领导、制度政策、管理机构、人员和资金保障。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落实农村供水行业监管责任，负责抓好农村供水规划等前期工作，指导监管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农村供水监督检查，推动落实问题整改，必要时实施责任追究。

农村供水建设单位（含参建单位）和供水单位应落实建设、运行管理责任，做好水源巡查、工程运管、水质检测、供水保障和服务工作，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村级组织和村民监督，确保工程稳定运行。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六条 农村供水监督检查包括“三个责任、三项制度”落实情况、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运行管理和供水单位运行管理造成的用水户用水情况等内容。

“三个责任、三项制度”落实情况包括国家用电、用地、税收等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县域统管情况、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及实施情况、县域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情况、维修养护资金使用及落实情况、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情况、农村供水信息系统数据核实情况等。

县域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维修养护资金使用及落实情况和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的监督检查及问题处理，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县域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的通知》执行。

农村供水工程质量、安全、合同、资金监督检查参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水利工程合同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水利资金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等执行。

第七条 农村供水监督检查应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手段,采取明查、暗访等方式开展。

农村供水监督检查主要方法:

(一)“三个责任、三项制度”落实情况可通过向相关单位或部门问询了解情况、听取报告、智能寻呼、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等方法开展;

(二)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与管理和用水户用水情况可通过实地检查工程建设、管理和设施设备维护情况,使用便携式水质检测设备抽查供水工程出厂水、末梢水水质以及入户调查用水情况等方法开展;

(三)实地检查和走访入户后应与相关单位及相关人员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座谈交流;

(四)对发现问题线索可进行延伸检查。

上述相关单位是指水利、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生态环境、规划和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以及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供应、检验检测、供水运行管理等市场主体;相关人员是指上述相关单位的有关人员。

第八条 农村供水监督检查结束后,监督检查单位应及时编制监督检查报告,主要包括基本情况、经验做法、发现问题、整改要求及责任追究建议等内容。

第九条 对于当年已经接受水利、发展改革、财政、巡视、审计、农业农村等上级部门监督检查的,原则上本年度内不再进行农村供水的监督检查。

第四章 问题认定

第十条 农村供水问题是指农村供水相关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违反国家有关规章制度和相关标准的问题。

将“三个责任、三项制度”落实、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与管理、用水户用水情况检查等内容纳入监督检查问题清单分类，农村供水问题按照严重程度分为一般、较重和严重三个级别。“三个责任、三项制度”落实情况问题分类见附件 1，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与管理和用水户用水问题分类见附件 2。

监督检查单位根据本办法对农村供水问题及其严重程度进行认定。

第十一条 监督检查单位在监督检查工作结束时应与被检查单位交换意见，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予以确认。农村供水问题确认单（式样）见附件 3。

第十二条 被检查单位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如有异议，可提供相关材料进行申辩。派出监督检查单位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据被检查单位提供的申辩材料及相关规定作出接受或拒绝申辩的决定，应允许被检查单位申请复议。

第五章 问题整改及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市水利局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照“一县一单”“一项一单”等方式印发整改通知至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责成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督促相关单位紧盯被检查单位限期整改，

要求被检查单位建立整改问题台账，动态管理，根据整改结果、效果进行销号。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实施警示约谈；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实施通报。

第十四条 责任追究包括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对相关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方式按等级分为：

- （一）责令整改；
- （二）警示约谈；
- （三）通报；
- （四）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责任追究。

农村供水相关责任单位问题责任追究分类见附件4。视问题严重程度，确定是否对上一级行政管理责任单位进行追责。

第十六条 对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方式按等级分为：

- （一）责令整改；
- （二）警示约谈；
- （三）通报；
- （四）对于通报问题拒不整改或一年内连续被通报2次以上的，建议停职、调整岗位或解除劳动合同；
- （五）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章规定的责任追究。

对责任人的责任追究，由相关责任单位实施。视问题严重程度，由相关责任单位确定是否对相关部门责任人或领导责任人进行追责。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第十五条（三）（四）项和第十六条（三）（四）（五）项实施责任追究：

（一）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停水事故（规模化供水工程全年累计停水断水超过 15 天、小型供水工程全年累计停水断水超过 30 天，且供水影响人口超过 1000 人）；

（二）因管理原因供水水质毒理性指标严重超标，供水影响人口超过 100 人；

（三）其他严重问题。

第十八条 对于农村供水监督检查发现涉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供应、检验检测等责任主体存在的问题，由市水利局责成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议县（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予以处理或处罚。

涉及其他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市水利局将问题清单移交县（区）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建议县（区）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对相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 （一）故意隐匿问题的；
- （二）玩忽职守对重大问题失察的；
- （三）滥用监督检查职权谋取私利的；
- （四）泄露国家及被检查单位秘密的；
- （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农村供水

监督检查时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长治市水利局负责解释。

附件：

1.农村供水监督检查“三个责任、三项制度”落实情况问题分类问题分类

2.农村供水监督检查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与管理和用水户用水问题分类

3.农村供水问题确认单（式样）

4.农村供水问题责任追究分类

附件 1

农村供水监督检查

“三个责任、三项制度”落实情况问题分类

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一般	较重	严重
1	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农村供水保障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未执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用地等优惠政策	√		
2		未执行农村饮水安全用电优惠政策	√		
3		未执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	√		
4		未设立专门的农村饮水安全管理机构	√		
5		未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人员	√		
6		未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经费	√		
7		未建立农村供水水价和水费收缴制度		√	
8		未建立对供水成本高、水费收入难以保障正常运行的工程予以适当补贴机制	√		
9		未开展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		√	
10		未开展县域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	√		

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一般	较重	严重
11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农村供水行业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未建立农村供水管护责任清单并公示	√		
12		未开展县域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		
13		未开展农村供水工程监督检查	√		
14		未按要求使用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	√		
15		信息系统填报数据与实际数据不一致	√		
16		未开展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	√		
17		未按要求解决各渠道反映的农村供水问题，并保持问题动态清零	√		
18		未按要求开展小型集中和分散农村供水工程的水质巡检		√	
19		未按要求制定和完善农村供水应急保障体系		√	
20	供水单位的运行管理 责任落实情况	未开展农村供水内控制度或标准管理流程建设	√		
21		未搭建专业化运维队伍	√		
22		未加强专业运行管理和供水服务质量绩效考核	√		
23		未建立县域智慧管理服务平台	√		
24		未提升农村供水工程应急处置能力	√		

注：1. “三个责任、三项制度”即农村供水管理地方人民政府主体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监管责任、供水单位运行管理责任“三个责任”；县级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办法和经费“三项制度”。2. 分类中未列的问题可参照类似问题进行认定。

附件 2 农村供水监督检查

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与管理 and 用水户用水问题分类

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一般	较重	严重
一、工程整体状况					
1	工程状况	工程不运行			√
二、水源					
2	水源保护	未设置水源保护措施和警示标志	√		
3		水源保护区或范围内有工业排污口、生活排污口、生活垃圾堆放、畜禽养殖等污染源			√
4	水源水量	非自然原因导致水源水量不足		√	
5		未办理取水许可证或取水许可证过期	√		
6		未依据取水许可长期超量取水	√		
7		未设置取水计量措施	√		
三、输配水工程					
8	管网	管道未按规定要求敷设	√		
9		管道存在明显漏损		√	
10		管道未建立巡查机制或未实施巡查	√		

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一般	较重	严重
四、水厂（水站）					
11	制水工艺与水质检测	水泵机组、仪器仪表等设备不完好、未及时维修、未正常运行	√		
12		未按规范要求配备净化设施设备或未正常运行		√	
13		未按规范要求配备消毒设备或未正常运行		√	
14		出厂水质或未梢水质不达标			√
15		千吨万人供水工程未设立水质化验室或未通过委托第三方检测等方式开展水质检测		√	
16		制水岗位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	√		
17	构筑物	未按规范设计或有明显漏水、破损		√	
18		未定期开展构筑物清洗、维修保养工作	√		
19	厂容厂貌	具备条件的供水工程未办理卫生许可证，或卫生许可证过期	√		
20		水厂环境卫生杂乱	√		
21	水价与水费	供水工程未明确水价制度		√	
22		不收水费		√	

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一般	较重	严重
23	供水服务	未设立供水服务电话	✓		
24		用水户反映问题未及时处理	✓		
25		停水断水前未通知用水户提前储水	✓		
26	应急供水	千吨万人供水工程未制定应急供水预案，未按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		
27		千吨万人供水工程未配置必要的应急供水材料设备（如管材、管件等）	✓		
28		突发事件未按规定报告，或未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		
29	安全生产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不健全		✓	
30		清水池等主要构筑物明显位移或坍塌		✓	
31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消毒间，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药品不符合要求		✓	
32		控制箱（柜）等接线杂乱，安全防护设施不符合要求	✓		
五、用水户用水					
33	用水户	较常出现水黄、水浑、有异味等情况		✓	
34		未实现 24 小时供水	✓		
35		水压不稳	✓		

注：分类中未列的问题可参照类似问题进行认定，在建工程未列问题可参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进行认定。

农村供水问题确认单（式样）

监督检查单位：

检查时间：

序号	问题	严重程度	附件编号 及页码	整改建议	现场整改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						
备注：被检查单位如对以上问题有异议的，可另附说明及佐证资料。						

被检查单位（盖章）：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确认时间：

附件 4

农村供水问题责任追究分类

问题严重程度	责任追究方式		
	责令整改	警示约谈	通报
一般问题	√	—	—
较重问题	$0 < N < 4$	—	—
	—	$4 \leq N < 8$	—
	—	—	$N \geq 8$
严重问题	$0 < N \leq 1$	—	—
	—	$2 \leq N < 3$	—
	—	—	$N \geq 3$

注：1. “一般问题”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整改，“较重问题”“严重问题”根据问题项数及严重程度所对应采取的责任追究方式。

2. 问题项数是指对一处工程在同一次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三个责任、三项制度”落实情况问题和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与管理与用水户用水问题数之和，如果同一次在同—县及以上地区监督检查多处工程，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与管理与用水户用水问题数目按问题严重程度分类并分别取平均值，“三个责任、三项制度”落实情况问题数目按问题严重程度分类汇总后分别计总数，同类问题只计一次。N 为问题项数。

3. 对同一处工程在同一次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不同程度的同一类型问题，以相应问题的最高等级进行判定。

